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美谷

股票代码：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1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102

股份变动性质：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二十九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园美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202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奥园美谷、*ST 美谷	指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奥园科星	指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致使总股本增加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22.54%被动稀释降低至 9.62%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102
- 3、法定代表人：林显团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YLRXN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电气上门安装；管道和设备上门安装；展示展览策划。
- 8、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 9、主要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100%）
- 11、通讯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1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显团	男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芦杜航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裁定批准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奥园美谷以现有总股本 762,979,71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427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024,512,974 股，前述转增完成后，奥园美谷总股本增至 1,787,492,693 股。

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奥园美谷总股本的增加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由 22.54%下降至 9.62%，触及 5%的整数倍。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园美谷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奥园美谷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导致的权益变动。

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上市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现有总股本762,979,7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427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024,512,974股；同时转增股票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分配的股票权益调整即不进行分派。前述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1,787,492,69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和《关于重整计划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变化，因上市公司实施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致使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22.54%被动稀释降低至9.6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1,998,610	22.54%	171,998,610	9.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98,610	22.54%	171,998,610	9.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71,998,61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质押 171,998,610 股（占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前述质押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得执行立案，北京金融法院轮候冻结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案件，所持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奥园美谷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 06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及附件《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显团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陈家湖（住所）
股票简称	*ST 美谷	股票代码	0006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9 号桑达科技工业大厦 1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是,变动后不是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71,998,610 股 持股比例: 22.5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171,998,610 股 持股比例: 9.62% 变动比例: 12.92% (被动稀释)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29日 方式：上市公司执行司法裁定。上市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数量未变，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而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2025年12月16日晚，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破17号《民事裁定书》，襄阳中院裁定批准《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显团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